# 2024年建立买卖合同关系 买卖合同文书(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建立买卖合同关系...*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建立买卖合同关系 买卖合同文书篇一**

2.移动电话包装盒上的商标和机型是否是您所需要购买的;

3.包装盒条形码串号(imei)是否完整，gsm手机可在移动电话上按\*#06#，将所显示的15位移动电话串号与移动电话盒上的串号核对是否一致;

4.查看移动电话外形是否有磨损、裂痕等其他损坏情况;查看机身上的螺丝是否有被拧过的痕迹;

5.移动电话配置是否齐全，与销售商承诺的是否一致，并在下面合同条款中予以确认;

6.查看移动电话累计通话时间，如显示时间低于10分钟，属正常范围;

7.移动电话保修卡是否是原厂保修卡。

二、购机中，请消费者进行如下确认：

8.消费者购买\_\_\_\_\_\_\_\_\_品牌\_\_\_\_\_\_\_\_\_型号移动电话\_\_\_\_\_\_\_\_\_部;每部移动电话还包括下列配置：原装电池板\_\_\_\_\_\_\_\_\_块，串号\_\_\_\_\_\_\_\_\_，非原装电池板\_\_\_\_\_\_\_\_\_块;原装座充电器\_\_\_\_\_\_\_\_\_部，原装便充电器\_\_\_\_\_\_\_\_\_座;非原装座充电器\_\_\_\_\_\_\_\_\_座，非原装便充电器\_\_\_\_\_\_\_\_\_座;原装耳机\_\_\_\_\_\_\_\_\_副，非原装耳机\_\_\_\_\_\_\_\_\_副;其他\_\_\_\_\_\_\_\_\_;

9.销售商承诺所提供商品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准予流通且质量符合国家法定标准的产品;

10.消费者支付购机款\_\_\_\_\_\_\_\_\_元(人民币)，如消费者购买的移动电话属分期付款或享受套餐服务的，还需同时遵守其他相关约定;

11.销售商须向消费者提供加盖销售商公章的原厂保修卡、原厂提供的保修条例或规则等有关单证和资料，并指导、协助消费者填写“三包”凭证上须填写的内容;

12.销售商须开具加盖公章销售发票给消费者，销售发票上须填写该移动电话机身串号、出厂序号(批号)，配件、产品商标和型号、价格、销售日期等内容。

三、购机后，请消费者注意如下事项：

13.消费者购买移动电话后还可查看您所购买的移动电话是否有进网许可证。检验进网许可证可登录国家信息产业部网站()或通过电话(010)885x8800、(010)885x8516对移动电话进网许可证的真伪进行查询。

14.消费者须妥善保管购机发票、合同、保修卡和销售商、生产商提供的其他单证。

15.消费者在三包期限内使用移动电话出现质量问题，务必前往有授权的特约维修部门报修，否则您将有可能失去国家“三包”规定对您的保护;

16.请消费者特别注意下列条款：

a、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移动电话主机出现《移动电话机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的，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者修理。消费者要求换货时，销售商应当为消费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移动电话机。消费者要求退货时，销售商应当负责为消费者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b、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内，移动电话主机出现《移动电话机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的，消费者可以选择换货或者修理。消费者要求换货时，销售商应当为消费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移动电话机主机。

c、在三包有效期内，移动电话机主机出现《移动电话机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经两次修理，(不管是否相同故障)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三包凭证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由销售商负责为消费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移动电话机主机。(请消费者注意：每一次修理务必要求修理方正确填写修理记录)

移动电话机商品性能故障表(网络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名称

性能故障

主机

(三包有效期1年)

说明书所列功能失效

屏幕无显示/错字/漏划

无法开机、不能正常登录或通信

无振铃

拨号错误

非正常关机

sim卡接触不良

按键控制失效

无声响、单向无声或音量不正常

因结构或材料因素造成的外壳裂损

充电器

(三包有效期1年)

不工作或工作不正常、使用指定充电器无法正常充电

电池

(三包有效期6个月)

充电后移动电话仍不能正常工作。

判断依据为电池容量不小于80%

移动终端卡

(三包有效期1年)

不能正常工作

外接有线耳机

(三包有效期3个月)

不能正常送受话

数据接口卡

(三包有效期1年)

不能正常工作

17.签约本合同的销售商承诺：符合换货条件，并且销售商有同型号同规格移动电话机商品，消费者不愿意调换而要求退货的，销售商应当予以退货，但对于使用过的商品应当按《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实施三包的移动电话机商品目录》收取折旧费，但折旧费率以0.25%计;在三包有效期内，移动电话机主机出现《移动电话机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三包凭证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由销售商负责15天内为消费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移动电话机主机，销售商逾期未能更换的，销售商以移动电话价款×0.25%(天)对消费者提供补偿。

18.补充条款(买卖双方可就上述条款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19.本合同是本次交易活动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销售商(盖章)：\_\_\_\_\_\_\_\_\_消费者(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立买卖合同关系 买卖合同文书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约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签署有效期自\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其中前\_\_\_\_个月为试销期。

2.合同到期后，另确定新的经销条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经销产品及区域

1.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甲方\_\_\_\_\_\_\_\_\_产品。

2.甲方授予乙方\_\_\_\_\_\_产品的销售区域仅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产品价格

1.价格按全国统一价执行(价格表附合同)。

2.乙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不能低于或高于合同约定价格销售。否则，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

3.甲方保留统一调整产品价格的权力，调价提前\_\_\_\_\_\_天通知乙方。

四、结算方式

1.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乙方货款到帐后，甲方组织发货。

2.如甲方更改帐号，以甲方财务部签章后的书面通知为准。

3.在未得到甲方财务部签章的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将货款(或借款)交给或借给甲方业务人员或汇入其他帐户，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五、合作保证

1.乙方首批货款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十日内全额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否则，视乙方违约，本合同自行失效。

2.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万元的合同保证金，否则视乙方自动放弃合同。合同保证金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市场操作要求

1.乙方应建立起本区域完整的销售网络，保证经销甲方的产品在经销区域内终端铺货达到：商超\_\_\_\_\_\_\_\_\_家，酒店\_\_\_\_\_\_家，酒楼\_\_\_\_\_\_家(附终端明细目录)，产品进入所有终端网点铺货覆盖率第一个月应达到\_\_\_\_\_\_%，第二个月以后保持在\_\_\_\_\_%以上，每月建设堆头、端架的商超数量应保持在商超总数量的\_\_\_\_\_%以上，经甲方确认。

2.乙方在经销期内必须完成销售任务\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按实际回款额计算)，其中首批回款\_\_\_\_\_\_\_\_\_\_\_\_万元，月度销售比例及任务如下：

(单位：万元)

3.经销期(包括试销期和正式经销期)内乙方保证完成月度销售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建设商超堆头、端架。若在合约期内乙方连续累计无法完成两个月度销售任务，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数量和商超堆头、端架建设数量，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

4.在试销期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月度任务、终端铺货率、商超堆头建设数量，则转为正式经销商，甲方发经销商确认通知函

5.乙方保证合同指定产品均在限定区域内销售，如窜区域销售，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并根据数量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_\_元/件--\_\_\_\_\_\_\_元/件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

6.乙方做好售后服务并积极维护品牌形象，同时负责做好产品包装物的回收处理工作。

7.乙方不得经销与甲方产品名称、包装、风格相近的仿冒品或同类产品。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七、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并杜绝窜货现象的发生，以确保乙方在销售区域内的合法权益。

2.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广告媒体宣传、宣传品、促销品、推广活动等事宜，乙方应提出计划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即可安排实施。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4.保证提供乙方所需的货源，负责做好市场的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提供电视、软性文章等宣传媒体资料及终端培训。

5.及时兑现合同约定的政策支持。

6.负责将产品运至乙方市场，运费由甲方承担。

八、产品验货约定

甲方货到乙方市场当日清点核实品种、规格、数量，由乙方法人代表在货运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品验收生效，运送的产品、宣传品、促销品等物品如出现短缺或破损，乙方应在货运回执单上注明。否则，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奖励政策

参与公司经销商级别评定，兑现奖励。

十、产品调剂约定

本合同产品在发货三个月内如滞销可提出调剂，调剂产品的来回运费，运送损失及内外包装材料损失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有调换产品必须保证包装无开封、脏、损现象，不影响二次销售，否则不予退换。

十一、双方合作前特别约定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税务等有关政策、法令、法规进行商业活动，如有违反，属乙方个人行为，概与甲方无关，因此衍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向甲方汇报每月库存、销货情况及下期要货计划、市场信息，乙方每次上货金额应在\_\_\_\_\_\_\_\_\_\_\_\_\_\_万元以上。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考核截止日为当月的\_\_\_\_\_日。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终端明细目录，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出现虚报、错报、漏报现象，经甲方核实后，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家的违约金。

5.属甲方投入进店费的终端网点，进店所有权应归甲方。

6.违约责任：

1: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在违约方对方所在地解决;

2:发生人力不可抗(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有效履行，供需双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解约手续

1.在合同生效期，如乙方未能达到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其中一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甲方经销商确认通知函为准。

2.在解约时乙方应将经销区域内的销售网点无条件交由甲方接管。

3.若双方解约，乙方市场完好无损仍有销售价值的产品，甲方按乙方进货价\_\_\_\_\_\_\_\_%的价格回收，与甲方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无条件交回甲方。

4.解约手续办理完毕，甲方退还乙方合同保证金。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补充，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四、其它

甲方附：

1.《经销商级别评定标准》

2.《经销商调查表》

乙方附：

1.酒类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乙方签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终端明细目录

甲方：\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建立买卖合同关系 买卖合同文书篇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成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成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其合同的订立一般要通过要约与承诺两个步骤来完成。

一项有效要约包括：

1.要约向特定人发出，

2.要约内容须是订立合同的明确意思表示;

3.要约内容必须明确、肯定具体;

4.要约内容须合法;

5.要约须以法定或约定方式表达。

而一项有效承诺的条件包括：

1.承诺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2.须在有效期内作出;

3.承诺内容与要约须完全一致;

4.承诺方式须符合要约条件;

5.承诺生效之时间要受法定或约定之约束。

此外，我国某些涉外货物买卖合同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后始得成立。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